臺灣社會學刊，2013年6月
第52期，頁79-130

研究紀要

合法、合理化非法與非法：1945-2010年間臺灣典當交易的發展系譜

洪士峰

洪士峰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博士候選人（sfoan0922@gmail.com）。本文初稿曾發表在2011年12月10日於臺灣大學所舉辦的「臺灣社會學會年會——研究新世代」，並大幅改寫。首先感謝蔡瑞明老師耐心地與我討論與意見提供，亦由衷感謝吳泉源、林寶安、黃崇憲、潘美玲、吳宗昇等五位教授給我諸多寶貴意見與啓發。本文審查過程，承蒙二位匿名審查人、前任編委會與現任編委會提供重要的修改意見，讓我能夠進一步思考相關問題。當然，文中有任何不足之處由作者負責。
收稿日期：2012/5/16，接受刊登：2013/1/28。

中文摘要

本研究以臺灣戰後典當交易發展爲例，從其制度環境的歷史考察，來說明非正式交易存在的機制，以及其與國家法律體制互動所衍生的變形。國家長期以來以「防止銷贓」的政策，嚴格管制典當交易。當今臺灣典當交易具有「正式經濟」與「非正式金融」的雙元特性，是在這種防禦性的政策環境中形塑而成。本文將典當交易區分爲「以物爲信」（合法）、「以法爲信」（合理化非法）、「以暴力爲憑」（非法）三種交易形態。屬於正式經濟的「以物爲信」借貸，其交易基礎是建立在物的交換價值，這一類傳統交易正被政府嚴格地監控。「以法爲信」與「以暴力爲憑」屬於非正式交易。遊走在法律邊緣的「以法爲信」的借貸，業者以非正式交易架接在合法的法律體系，讓交易同時處在臺灣民間舊慣習以及國家法律之中，以合理化這一非正式交易。「以暴力爲憑」的借貸，背後是一套逐漸系統化的懲罰系統，並且讓法律邊緣化。本文將典當交易類型的考察，放在金融雙元論、非正式經濟以及非正式金融的文獻脈絡中討論，進一步探討如果市場機制無法處理非正式金融的問題，國家扮演的角色以及限制。

關鍵詞：當舖、典當交易、非正式金融、金融雙元性

Taiwa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June 2013, 52: 79-130

Licitness, Legitimatizing Illicitness and Illicitness: Pawn Transactions in Taiwan, 1945-2010

Shih-feng HUNG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Tunghai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author uses post-World War II pawn transactions in Taiwan, plus results from an historical investigation of their policy environments, to illustrate informal transaction mechanisms and transformations derived from interactions between them and Taiwan's legal system. For many decades officials adhered to a policy aimed at preventing the sale of stolen goods in tightly controlled pawn transactions, but today they have characteristics of a formal economy as well as an informal finance system. I present evidence indicating the existence of three transaction types: those based on objects (licitness), those based on laws (Legitimatizing illicitness), and those based on violence (illicitness). The first can be analyzed as a system of lending within a formal economic domain, with transactions conducted according to the exchange values of objects, and strictly monitored by the government. The second and third are within the informal transactions domain. Transactions based on laws occupy a legal grey area in which companies link informal transactions to legal systems, thus positioning the transactions somewhere between past private sector customs and Taiwan's current legal code in order to legitimatize informal transactions. The logic behind transactions based

on violence is a penalized system that is gradually systematized, thereby marginalizing laws in the process. In this paper I discuss pawn transaction types in terms of financial dualism, informal economy as well as informal finance, in an effort to determine the current roles being played by the State and their limitations.

Keywords: Pawnshops, Pawn Transactions, Informal Finance, Financial Dualism

一、研究背景與問題意識

> 我一直在想，當舖業應該回歸金融體系，畢竟現在都可以用卡來借錢了，基本上典當就是用東西去質押借錢，而現在都可以靠信用來辦理貸款，有關當舖業的存廢，我認爲有重新檢討的必要（2010年5月17日立法院第七屆第五會期某位立委的發言——《立法院公報》第99卷第41期 2010: 301）。

典當交易作爲今日臺灣金融市場其中一種的借貸行爲，是一個被低度理解的經濟行爲。上述立委的發言，其背後的假設是，在正式金融發達的臺灣社會中，當舖業[1] 已經是一個式微的行業，甚至已經到可以廢除的地步。但是近20年來，全台當舖業的營業店數卻持續穩定的成長，從1993年全台1181家當舖，至2010年已經成長至2033家（洪士峰 2000, 2012；內政部統計年報 2010）。以台北市動產質借處與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公營當舖）放款金額來看，從1993年約新台幣29億1千萬元，至2010年已經增長至約63億8千萬元（林益弘 1996；台北市動產質借處 2010；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2010）。臺灣在金融自由化之後，典當交易並沒有成爲「歷史的殘餘」，而是穩定的發展。

---

[1] 本文使用「典當／質當」、「當舖業／典當業」具有不同的意涵。1961年內政部將「典押當業管理規則」更名爲「當舖業管理規則」，主要理由是民法已有典權相關規定（主要客體爲不動產），當舖業如果繼續稱爲典當業，會被誤認爲其經營範圍仍包含「典」的業務。然而現實社會中有些當舖業仍經營不動產借貸，本文將會使用「典當」、「典當交易」等用語來陳述之，包含非正式交易部門。而只承做動產抵押的當舖業，本文則以「質當」稱之，屬於正式經濟部門。所以內文中「典當業」、「當舖業」並不是一個相同意義詞彙。本文的「典當業」指的是除了承做動產抵押之外，還包括不動產抵押，「當舖業」則指傳統只承做動產抵押的行業。

然而，這個穩定發展的背後牽涉到典當業以新的經營形態，與傳統當舖一起繼續存在當今臺灣社會。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對典當業的初步印象，常常來自於電視、網路、平面媒體等的廣告，像是「二胎借款」、「原車可用」、「工商融資」及「支客票貼現」等相關廣告詞，總是讓一般民眾覺得這種借貸極不單純。這種不單純意象的背後，同時存在幾個弔詭的現象，加深了這個市場的神秘性。例如，報章媒體時常報導典當交易所涉及的暴力討債、高利貸、銷贓，另一頭卻又出現貴婦、企業老闆拿著LV包包、鑽石、名錶等抵押物至裝潢得像極精品店的當舖進行借貸（張念慈 2007；陳珮琦 2008；洪凱音 2009；謝梅芬 2010；王宏舜 2011；藍凱誠 2011；陶煥昌 2011）；臺灣《當舖業法》明明規定業者只能從事動產抵押，卻到處能看到典當業者有關「房屋二胎」、「土地典當」等不動產抵押的廣告。[2]

臺灣典當交易中「正式／非正式」雙元特徵是一個社會實際存在的現象，卻沒有被學術界深入討論。這種雙元特徵是指，典當交易同時具備「正式經濟」（formal economy）與「非正式金融」（informal finance）的特質。雖然官方文獻（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所出版的《防制地下金融活動問題之研究》一書）把當舖業視爲非正式金融，但是從1945年以來當舖業所依循的《典押當業管理規則》一直到2001年政府頒布《當舖業法》以來，典當交易長期被政府的命令以及法律所規約，具有正式經濟的性質。本文將當舖業的「正式性」用正式經濟而不是正式金融歸類之，主要原因是當舖業依法受到主管機關監督並納稅，已具正式經濟屬性，但它的主管機關爲內政部其營業性質又難以被歸類在正式金融部門。而典當業的「非正式性」，是指典當市場有一部分的

[2] 依據《當舖業法》第3條第4項的定義，「質當」是持當人以動產爲擔保，並交付於當舖業者，向其借款、支付利息之行爲（全國法規資料庫 2001）。

典當交易已經偏離「當舖業法」相關規範，承做動產以外的質押生意（如支客票貼現、房屋、土地），具有「非法」（illicitness）以及「合理化非法」（legitimatizing illicitness）的經濟行爲，屬於非正式金融的貸金系統。

在國家透過立法的嚴格管制下，具「正式經濟」性質的典當交易卻充滿非正式性的意象。下述立委的發言，顯示出對典當交易的憂慮：

> 除了公營當舖[3]之外，正常人不敢隨便走進當舖，看看那些民營當舖長什麼樣子，你們都很清楚那不是平常人敢走進去的，眞正有緊急事故時，民眾只敢找公營當舖，不敢找民營當舖，因爲進去之後連皮帶骨都會不見（2001年3月26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會期某位立委的發言——《立法院公報》第90卷第18期2001: 256）。

《當舖業法》第22條規定：「當舖業應備登記簿，登記持當人及收當物品等資料，每二星期以影印本二份送主管機關備查。」亦即典當交易中任何一筆交易紀錄都必須送交至各地警察局備查，然而高利貸、暴力討債、地下交易卻經常占據新聞媒體版面，讓當舖業的交易充滿非正式性的意象。

---

[3] 臺灣目前僅剩台北市、高雄市保有公營當舖，即「台北市動產質借處」以及「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一個有趣的發現是，爲何不再稱「公營當舖」？依據台北市動產質借處網站的說明是：「民國七十二年起，行政院、監察委員、臺北市議會及民眾咸認『公營當舖』之機關名稱不雅，案由財政局研議彙整各方意見，以進行更改機關名稱」。爲何名稱不雅，是值得繼續探究的問題。有關臺灣公營當舖的歷史發展，可參見吳森有（1988）〈台北市公營當舖過去現在及未來發展之探討〉一文。

而具非正式性的典當交易，能順利完成交易其實又是利用臺灣社會中民法、票據法等相關條文，其交易具高度法律化，使得這種非正式性交易又具正式性。《當舖業法》第3條第5項規定：「收當：指當舖業就持當人提供擔保借款之**動產**，貸與金錢之行爲」，亦即典當交易只限於「動產」的抵押；但是坊間卻能輕易看到當舖業者有關支客票貼現、房屋、土地、工廠等借貸的廣告。以下是某一家當舖的廣告內容：

> XX當舖 政府立案 誠信經營 公會首選之優良商號，服務親切、以客爲尊！專辦汽機車借款、鑽石、黃金、名錶、機械、3C等動產質押借貸，土地 房屋不動產擔保代辦，二胎持分皆可辦理，公司、工廠及中小企業融資等金融諮詢服務。

依據典當業者透露持當人利用不動產抵押，需備妥房屋或土地其建物所有權狀正本、印鑑證明、戶籍謄本、印鑑章等資料文件，並簽立高額本票，透過不動產估價師以及長期配合的代書完成抵押設定，就能迅速放款。這個被低度理解的經濟行動，雖然台面上的交易被國家嚴格管控，但是典當市場相關非正式交易卻多得令人眼花撩亂，不動產質押在庶民百姓的日常生活中不斷在運作。

本文試圖從1945年戰後至2010年立法院針對《當舖業法》修法，這65年來典當制度環境爲分析背景，陳述臺灣典當交易的發展系譜，分析典當交易存在「合法」、「合理化非法」與「非法」等三種交易的形態（後文將詳細解釋這三類典當交易，或參見表1），進一步說明非正式交易存在的機制，以及其與國家法律體制互動所衍生的變形。

二、文獻探討

目前關於典當業的研究多爲歷史起源與興衰的考證、典當在各朝代（封建社會）的社會與經濟功能、或者典當業的經營方式介紹等功能論的論述（宓公幹 1936；羅炳綿 1978a, 1978b；韋慶遠 1993；常夢渠、錢椿濤 1996；羅彤華 1998；傅爲群 2006；曲彥斌 1993, 2007；許小主 2009；賴惠敏 1997）。在西方文獻中，除了上述歷史源流的考證，經濟與社會功能或者典當業的經營方式的討論之外，學者也開始研究這行業與窮人、犯罪之間的關聯（Minkes 1953; Tebbut 1983; Lohr 1987; Bouman and Bastiaanssen 1992; Bouman and Houtman 1988; Caskey 1991; Fass and Francis 2004）。

2001年《當舖業法》頒布施行之後，臺灣開始出現當舖業相關的法律學研究（陳宛妤 2004；吳佩玲 2008；蔡秉穎 2011）。例如，營業質[4] 在民法物權編如何定位、營業質與動產擔保之間競合的法學研究。像是持當人所質當的汽車，如果持當人在「典當」[5] 前又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進行附條件買賣設定動產擔保，就形成營業質與動產擔保在法律上的競合問題。而營業質本身又定位不明，造成法院認定權利的困難。就法律層面而言，「當關係」一直被排除在民法物權編之外。王泰升（2009: 87）指出當今臺灣的「當關係」仍相當活躍，但立法者始終不積極地以明文針對「當」特色予以規範。[6] 例如，典當業者與持當人

[4] 「營業質」指的就是當舖營業的質權。

[5] 此處使用典當，主要強調這可能是「原車使用」的典當交易，持當人雖然以車向典當業者借款，但是卻能將車開走，即不需留下抵押品的借貸。詳細交易過程，請見下文分析。

[6]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4條所明定「質權」的規定不適用於當舖，政府始終不積極

進行「原車使用」[7] 的交易，法院的判決裡，有時候認爲原車使用不影響營業質的效力，而有的判決又認爲這種交易不符合「當舖業法」的規定，只能屬於一般消費借貸。戰後臺灣質當交易長期處於一個具不確定性的國家法律體系之中，不論是法形式上行政命令與民法之間的衝突，或者法律實踐上法院對於營業質有不同的詮釋，導致法院每每審理相關案件出現規範不確定性、審判無法預測性。以典當制度的歷史縱深來觀察這一不確定的法律體系，我們觀察到政府始終以「防止銷贓」的行政管理立場，而長期忽略收當關係中當舖業者與持當人之間的關係（當關係），導致質當與民事的關係總是處在模糊的情況。

國家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形成法律的邊緣化。康涵眞（1994）以臺灣中小企業利用的非正式金融工具爲研究議題，討論法律體系在臺灣社會關係網絡中所產生的法律邊緣化現象。康涵眞發現的現象是，政府表面上是嚴格在執法，但是遵守的人不多，政府的作法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代表國家的正式法律體制必須有人告發才展開，如果沒有人告發就算是明目張膽的違法也不會採許行動取締違法，既然正式法律體制規範有限，臺灣社會是以人際關係網絡以及法律體系的非正式代用工具（康涵眞 1994: 13-14）。以地下錢莊爲例，康涵眞指出這類借貸多半與黑道掛勾，借貸方式一般多以貼現遠期支票、股權證明書或機車抵

地以明文針對「當」特色加以規範。一直到2007年修正民法物權編，才以「營業質權」納入民法典中（王泰升 2009: 87, 287-288）。戰後臺灣的當權，很大一部分時間（1945年~2007年），一直處於一個不明確的法律地位與定位。另一個必須注意的問題是，營業質以增訂條文的形式加入民法，其背後的重要含意是營業質與民法的質權（動產質權）具有明顯的異質性。

[7] 原車使用的借貸形式即是持當人以機車、汽車向典當業者貸款免留車，但必須簽立本票以及相關切結書（如汽車借出切結書、車輛協尋委託書），通常要押持當人的車輛行照，車輛可由持當人繼續使用。

押，利息也超過民法規定20%的上限，借貸人還款的保證基礎是黑道的嚴厲懲罰。這類交易完全是在臺灣法律之外造成法律體系的邊緣化（康涵眞 1994: 29-31）。

（一）非正式金融歸管的兩難

典當交易不只是存在於國家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之中，它甚至難以定位於政府的監管體系。當舖業究竟要歸內政部主管或是金管會，在立法院中產生了爭論：

> 內政部和警政署官員今天在委員會答詢時，都認爲當鋪業由內政部主管不恰當，金管會銀行局長桂先農表示，銀行局是監管社會大眾存款，當鋪是自有資金放貸，兩者性質不同。究竟由哪一個機關主管當鋪，出現內政部和金管會互踢皮球的窘況（王正寧 2010：聯合晚報 第A7版）。

本文在前言即說明臺灣典當交易具有正式經濟與非正式金融的雙元特徵。這種雙元特徵讓政府陷於歸管的兩難。

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91: 53）所出版的《防制地下金融活動問題之研究》這一官方文獻，把當舖業歸納爲地下金融是觀察到典當交易非正式金融的事實，卻忽略了其具有正式經濟的特徵。由財政部金融司與儲委會金融研究小組共同編印的《地下金融之研究》裡，把典當業的營運歸類爲「非屬地下金融之正常活動」，這是因爲典當業是屬於非正式金融機構而從事金融活動，其設立又有法令依據，故稱之「非屬地下金融之正常活動」（沈英明 1984: 39-40）。然而依據這

一本半官方的金融研究叢書的觀察，經濟景氣不佳時，典當業多少呈現生意盎然之勢，但是由於社會的經濟不斷地進步，所以典當業會呈現衰萎的現象：

> 就全體典當業而言，目前已漸呈衰萎現象，主要原因爲：（1）一般國民所得水準普遍提高。（2）個人服務之機構多可以簡易方式提供緊急借貸。（3）消費金融逐漸擴張（沈英明，1984: 39）。

政府認爲典當交易屬於非正式金融的部門，而臺灣非正式金融之所以存在，主要是1980年代以前，臺灣存在著金融壓抑（financial repression）的現象，只要經由開放民營銀行機構設立、解除利率的管制等金融自由化的手段，非正式金融自然逐漸消失。這導致上述法律學研究中，質當所衍生的「營業質」長期以來一直未受到國家的重視，可能解釋的原因之一就是，政府當局認爲只要金融自由化之後，這種非正式金融中營業質的問題將逐漸消失而迎刃而解。但發展至今，在金融自由化之後，典當交易非但沒有消失，不論是在公營當舖的營業額或民營當舖的營業總數，都比金融自由化之前來得更多。甚至形成當今政府歸管的兩難。

把當舖業視爲非正式金融的範疇有其學術背景。Adams和Fitchett（1992）所編的*Informal Finance in Low-Income Countries* 一書中，認爲典當業雖然具有政府所核准的經營執照，但仍然把它納入「非正式金融」的範圍討論，當舖業勉強可算是「半正式金融」（semi-formal finance），只要是外在於國家的中心金融市場的規約，都算是非正式金融（Adams and Fitchett 1992: 1-4）。Ghate（1992: 3-7, 23-28, 139-141）

把當舖視爲非正式金融部門，主要是非正式金融部門的共同性都是一種非正式行爲（informality），具適應性與在經營上具有靈活性，並且能縮減其「交易成本」（transactions costs）而得到生意上的利潤。

非正式金融又屬於非正式經濟的一環（李庸三、錢釧燈 1997）。要更深入了解「非正式金融」與「國家」的關係，必須將這個議題放置在非正式經濟的架構下來討論。不論是在工業化國家、開發中國家、低開發國家，甚至是中央計畫經濟國家，非正式經濟在其各自的社會中皆具有矛盾性內涵的特徵（Portes, Casrells, Benton 1989; Harding and Jenkins 1989; Tsai 2007）。Lomnitz（1988: 42-43）以第三世界國家爲例，指出非正式性（informality）往往不只是因循守舊的殘餘，它也是社會的內在本質，並且在社會的正式化過程中，一旦出現正式體制的無效率，就會有符合社會內在本質的非正式活動的出現。Portes and Haller（2005）認爲非正式經濟在日常生活中看似不重要，卻與國家的經濟與政治秩序有密切關聯，主要是非正式勞動力及其生產的商品已經是全球化生產鏈的一部分，使得最終商品價格降低，在市場中也更容易獲得。

非正式經濟的研究起源於1970年代對第三世界國家的城市經濟及其非正式部門的觀察，分析薪資僱佣與自我僱佣的勞動力收入機會，亦即觀察城市的非正式經濟與現代、受規約經濟之間彼此的關係（Portes and Haller 2005; Hart 1973）。非正式經濟充滿著異質性，反應著各不同社會裡特定的社會與經濟秩序，這種異質性的特徵是在「國家權威」與「私人利益」相互對立的脈絡下形成（Portes, Castells, and Benton 1989）。了解非正式經濟可以從非正式經濟的社會支持（Capecchi 1989; Lomnitz 1988）、它與國家規章制度間的模糊關係（Lomnitz 1988; Macharia 1997）以及對經濟、政治制度表現出的功能性來做了解（Cross 1998; Uehara 1990）。

在「國家權威」與「私人利益」脈絡下形成的非正式經濟相關文獻分析中，主要聚焦在全球化浪潮的背景下，以「生產」的角度討論非正式經濟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所形成的原因、預估規模、以及非正式經的存在的社會基礎（Hart 1973; Lomnitz 1977; Portes 1994; Portes and Haller 2005; Feige 1979; Dallago 1990）。以「生產」的角度分析非正式經濟，就出現非正式經濟在一國之中所扮演的積極性功能以及負面效果的相關分析。就積極性功能而言，非正式經濟具有顛覆資本主義正式經濟中企業將薪資階級無產化的邏輯，無產者可以推翻或越過國家的規約投入非正式經濟的生產活動；就負面效果而論，在全球化浪潮下，非正式經濟往往只是正式經濟生產的補充或從屬，通常只提供低薪資、具危險性、缺乏制度性保障的工作，員工反而遭受更大的剝削（Portes, Castells, and Benton 1989）。

具體而言，「國家權威」與「私人利益」正是國家與資本家相互角力的過程，並且對無產階級產生影響。在非正式經濟領域裡，許多相關研究指出國家必須扮演積極的角色，因爲非正式經濟體對勞工或經濟成長而言，同時存在陷阱與機會，政府應適時介入而非放任（Portes, Castells, and Benton 1989）。上述非正式經濟場域裡，我們觀察到國家、資本家以及無產階級之間的連動關係。如果從「借貸」的角度來觀察非正式交易，則集中在非正式金融的討論，這個場域的行動者就包括國家、債權人（放款人）以及債務人（借款人）。相關研究指明政府應該從早期一味地禁止非正式金融存在的角度，轉而試圖理解非正式金融的長處（往往能適時提供窮人借貸），將非正式金融與正式金融做一適度連結，並謹慎管理（Adams and Ghate 1992; Vogel and Wieland 1992）。

非正式金融研究者所做的政策建議——國家對非正式金融應該審慎管理而非一味禁止，是在一種既然禁止不了，而做出納入管理的建議。Tasi（2007）以中國私營企業主向非正式金融借貸爲主題，指出中國這個擁有絕對權力的一黨專政體系之下，絕大多數的私營金融機構存在於官方許可的經濟活動範圍之外，他們規避國家法律的規範，創造性地從事金融業務。

（二）典當交易在非正式金融文獻的可能討論

把臺灣的典當業視爲非正式金融的一環，就產生經濟學者與經濟社會學者所討論的金融雙元性的議題，亦即爲何在國家所規約的正式金融體制，民間借貸體系持續存在的原因之探討（相關討論可參見吳泉源 1993；林寶安 2002, 2011；陳介玄 1995；羅家德 2001；許嘉棟 1983；劉壽祥 1988）。經濟學者如「金融深化論」（theory of financial deepening）提倡者Edward Shaw（1973）以發展中國家爲例，指出在金融壓抑的政策環境下，政府需要制定金融自由化的政策（如解除利率管制）來解決非正式金融存在的問題。許嘉棟（1983）認爲金融雙元性（financial dualism）之所以產生，很大一部分可以歸因於有組織金融管道（如銀行）欠缺競爭條件與誘因。尤其銀行長期爲政府所壟斷，金融資源受到嚴重的扭曲，利率不能反應均衡水準，借貸失衡的結果使大量的資金需求者轉向於非正式管道的民間借貸。所以改善無組織金融的不二良方就是金融自由化，開放金融機構自由競爭，尊重利率的機能，由資金的供需決定銀行利率，則非正式管道便自然消失（黃永仁、楊金龍、羅庚辛、黃博怡 1983: 89）。

社會學者有不同的看法。吳泉源（1993）以金融自由化之前臺灣民間借貸體系強而有力持續動員儲蓄的現象批判了新古典金融發展理論的論點，指出並不是利率管制導致臺灣正式金融體系沒能有效動員儲蓄，而是臺灣在制度性安排上的缺失不能滿足家庭部門的需要，才使民間借貸體系持續運作。吳泉源在此文引用政治經濟學Paul Burkett、Samir Amin以及Robert Wade三人對於新古典金融發展理論的外部批判，指出金融壓抑在邊陲資本主義國家中特有的既深且廣的政治性格，是一種對國際不平等的分工以及落後國家內產業發展失衡的一種回應，是政府必要的政策。國家的管制對開發中國家的經濟有其正面價值。但是吳泉源也進一步指出這些政治經濟學研究並沒有解釋「在什麼基礎上政府對於金融體系的干預是有效率而且會增進福利？」（吳泉源 1993: 12）對於發展型國家理論以國家爲中心的觀點，以中國私營經濟發展爲例，就呈現出國家管制往往沒有治理市場，也沒有選擇贏家，而是打壓市場、幫助輸家（無效率的國有企業），「私營企業主只能利用國家管制執行不力的空隙，規避國家管制或與地方政府共謀重新詮釋國家管制」（陶儀芬 2007: 21-22）。

林寶安（2011）引用Anand Chandavakar和Prabhu Ghate的觀點，指出非正式金融的形成，有其深沈的歷史與社會性根源，所以改善或提升正式金融效率，還是無法消弭非正式金融。與新古典金融發展理論對於「正式／非正式金融二元化」截然分明不同，林寶安強調正式／非正式金融耦合的關係，並且指出非正式部門所具有的能動性與積極性。林寶安（2007, 2011）以遠期支票爲例，說明在臺灣1980年代金融自由化之後，遠期支票這一屬於非正式金融的信用支付工具仍然在商業體系被普遍使用。林寶安更重要的觀察是，期票信用的運作，是架接在正式金融體系的支票工具上面，是一種正式／非正式相互穿透與融合的活動（林

寶安 2011: 9-10）。

典當市場中的「質當」具有正式經濟的特質，而「典當」（原車使用、房屋二胎）則屬於非正式金融的貸金系統。質當是一種對物信用的借貸，不像在正式金融機構（銀行）借貸，需要繁雜的徵信過程（洪士峰 2000, 2012；林寶安 2011）。而屬於地下金融典當交易，重點往往不在於抵押品，而是憑藉交易結構高度法律化（例如依據票據法簽立本票），甚至脫軌成爲暴力討債，使業者的債權得到保證。這種「合法掩飾非法」的貸金系統，在典當市場的運作除了交易結構高度法律化之外，亦具有林寶安（2011）所觀察的非正式金融架接在正式金融，正式／非正式相互穿透的借貸交易。但是，典當市場中非正式金融是否會影響這是市場中的正式交易，進而改變其市場的制度環境，仍有待未來繼續觀察。

本文借用Portes and Haller（2005）對非正式經濟的分類，來觀察典當市場的各種交易類型。Castells and Portes（1989）對於非正式經濟界定爲所有不受到國家規範的約束而獲得收入的行爲，亦即對正式經濟與非正式經濟的區別主要在於是否受到國家規範這一主要因素。Feige（1990）則以經濟行爲是否違背制度性條例來區分正式與非正式經濟。Portes and Haller（2005: 404-406）則強調通過全球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區分清楚「正式」（formal）、「非正式」（informal）以及「非法」（illegal）三類行爲則是了解整個全球化生產行爲是否爲非正式經濟的重要的關鍵。Portes and Haller以合法（licit）和非法（illicit）作爲判準依據，只要生產和分配過程中涉及非法，而最終產品（final product）是合法的，則屬於非正式經濟行爲；生產和分配過程中涉及非法，且最終產品（final product）也是非法的，則屬於違法的經濟行爲。

上述Portes and Haller對正式、非正式、非法的分類，給本文作者進入實際田野觀察到多種類型的典當交易有很大的啓發。不同於上述商品的生產過程，質當是指持當人以動產爲擔保，並交付於當舖業者，向其借款、支付利息之行爲。而典當交易則偏離《當舖業法》的規範，利用國家其他法律來完成其非正式與非法的貸金交易。這形成典當市場中正式、非正式、非法三類交易並存的特殊處境。本文將上述三類交易歸納成「正式交易」與「非正式交易」二大類別。非正式典當交易是指典當交易過程中雖然不符合當舖業法（如流當不討債），但是卻是「以法爲信」地藉助其他法律完成交易，或者典當交易已經偏離以物爲信的交易類型，並涉及暴力討債的違法行爲（如涉及暴力討債的原車使用、支客票貼現、身分證借款等借貸）。上述典當市場中正式與非正式部門交易並存的現象，正是本文所討論典當交易所具有的雙元特徵。

本文一開始即指出典當市場中不論是民營當舖營業數量或者公營當舖的年營業額，從金融壓抑時期到金融自由化，近20年來都穩定成長。在新古典金融發展理論下所討論的金融雙元性，無法解釋典當交易穩定存在的事實。那麼吳泉源（1993）所討論的臺灣在制度性安排上的缺失，而使非正式金融得以存在，是否適用於解釋典當市場非正式金融的交易？我認爲這是可能的解釋觀點之一。臺灣的《當舖業法》長期限制當舖業營業執照申請（下文會進一步討論），不得設立分店、限制動產抵押以外物品的可能性……等等，並且政府長期忽略典當市場借貸者的權益，卻把持當人當作潛在的犯罪者。[8] 政府只注重典當市場防止銷贓的問題，忽略市場上的經濟交易的權利問題，促成典當市場中非正式交易的茁長。本文主要討論臺灣典當業自1945年以來的發展趨勢，專注在

[8] 2001年的所頒布施行的《當舖業法》，強制規定所有持當人進行質當時須捺印指紋。

臺灣制度安排上的缺失所呈現臺灣金融貸款地下化茁長的討論。但是制度上的缺失只能解釋臺灣典當市場中非正式金融的存在的現象，卻不能進一步解釋典當交易長期存在的事實，亦即典當交易在歷史上從未消失過，反而以更多新的形式繼續雙元化。[9] 這一部分有待另文進一步討論。

三、資料來源

本研究從1945年戰後至2010年立法院針對《當舖業法》修法，這65年來典當制度環境爲分析背景，陳述臺灣典當交易的發展系譜，指出典當交易存在「合法」、「合理化非法」與「非法」等三種交易的形態。主要蒐集立法院有關當舖業的立法過程（例如立法院公報、委員會紀錄等）、官方資料（臺灣省政府公報、台北市政府公報、高雄市政府公報）、典當法規沿革（如公營當舖的設置與相關法規沿革）、臺灣省當舖公會相關會議資料、典當的法律史學研究文獻（包含清代臺灣典當舖相關資料、日治時期臺灣典當業資料）、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相關典當交易紛爭的裁判書）、全國法規資料庫、報章媒體相關報導（利用「聯合知識庫」、「中時新聞庫」等媒體資庫）、相關碩博士論文、以及網路媒體相關資料，另一部分資料是本文作者長期累積的田野資料（田野筆記、訪談逐字稿）。

典當業是一個非常封閉的商業群體，本文作者利用特殊人脈得以能與當舖業者進行深入訪談。依據內政部警政署2010年調查資料顯示全台目前共有2,033家民營當舖，2家公營當舖（位於台北市與高雄市）。訪

[9] 臺灣典當業最晚在清乾隆時期就已經存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3: 34, 112），不論在清朝或日治時期，都具有正式與非正式的二元特徵。

問的25位當舖業者中，大多集中在中部，少部分則來自北部與南部（請見附錄）。第一階段訪談資料是在1999-2000年完成，第二階段訪談資料則是從2008年開始持續至2012年。

本文指出典當交易具有正式與非正式的雙元特徵，依據「法律關係」的分類，有「合法」、「合理化非法」以及「非法」的交易形態，並有四種交易類型：「傳統型質當交易」、「精品型質當交易」、「合理化非法的典當交易」以及「非法典當交易」。

傳統型質當交易與精品型質當交易，是一種試圖「抹除」自我的社會身分，以「認票不認人」的方式取得金錢（以物爲信）。雖然傳統型質當交易與精品型質當交易具有相同的交易邏輯，我仍將之區分的理由是，傳統當舖業是典當交易的原型，在討論以物爲信的歷史發展與運作邏輯時，這一類型顯得最爲重要。精品當舖業則是傳統當舖業爲適應資本主義社會下的一種「以物爲信」借貸的轉型。我認爲可藉由兩者的區分觀察以物爲信交易的社會變遷以及限制。

合法掩飾非法的典當交易，則遊走在法律邊緣（以法爲信），甚至脫軌成爲暴力討債等方式（以武力爲憑）。合理化非法的典當交易其運作基礎是利用法律制度網絡產生的縫隙（如「當舖業法」在民法中曖昧模糊的地位）來保護業者的債權，讓交易從開始到結束都在法律制度網絡下完成。涉及暴力討債的典當交易屬於本文歸類的非法交易，這類交易其經營手法就是不需留下抵押品的借貸，典當業者一開始會要求持當人簽高額本票以防止倒帳，這類交易其交易的結構高度法律化，配合已經系統化的討債方式保證典當業者的債權。

表1 當今臺灣典當的交易類型

典當憑證 法律關係		典當物	
		有價值的任何商品	精品高價典當物
合法 （正式交易）	合法：完全遵循當舖業法	A.傳統型質當交易：以物為信 特徵：典當交易原型，萬物皆可當。目前多數居於較鄉村地區。	B.精品型質當交易：以物為信 特徵：以物為憑，精品、鑽石、手錶等高單價不易貶值之商品，多數居於都會地區。
合理與非法 （非正式交易）	合理化非法：利用不同債權法律，交易結構高度法律化	C.合理化非法的典當交易：以法為信，動產與不動產的貸金新形式 特徵：可典當動產（汽車……）、質押不動產（土地、房屋、廠房……），利用現代社會債權法律體系。	
	非法：違反法律的武力手段，導致法律邊緣化	D.非法典當交易：以暴力為憑 特徵：不用質押物質（如免留車、二胎、支客票貼現……），以原始暴力為基礎。	

資料來源：本文作者整理[10]

四、非正式交易的制度環境——臺灣戰後當舖業的制度史考察

長期以來，當舖即是一特許行業。《臺灣私法（第三卷）》指出，在清朝開始，臺灣當舖即是特別需經過官府許可的行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3: 112）。依據此文獻的記載，臺灣未知何時有當舖，最晚至清乾隆編彙的臺灣府志紀錄當時有一家當舖的存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3: 34, 112）。依據《臺灣慣習記事（第一卷下）》記載，清朝在台南城存在「當店」與「祺仔店」二種，當店依制度設立，而祺仔店因違反「典舖營業許可目的之不正當所爲」，所以有時會被嚴禁（臺灣慣習

[10] 本表是作者投稿《臺灣社會學刊》過程中，審查人給予寶貴意見而進行修改，在此特別致謝。

研究會 1984: 129）。至日治時期，臺灣當舖仍須官府許可，亦有私當的「驫仔店」存在，「收當贓物等榨取高利，官府屢次禁封，但是無法根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3: 114）。

由上文獻記載得知，不論是清朝或是日治時期，臺灣典當交易已經具有正式與非正式的二元特徵。不論統治政體爲何，就如同非正式金融相關研究指出，非正式金融有其深沈的歷史根源，以各種不同樣態存在於社會。由於篇幅的限制，本文無法詳細分析清朝、日治時期兩種不同政治體制下臺灣典當交易詳細情形。[11] 本文主要討論1945年戰後，臺灣典當交易二元化特徵的制度環境。臺灣戰後典當市場正式的與非正式的交易二元並存的現象有二種情況：一個是由於典當營業執照的限制，無法取得執照而想從事典當生意的人，只好走入地下化。另一種情況是，已經取得執照的業者，由於營業法規對抵押品的限制，業者藉由其他法律或黑道報恐嚇，來確保其交易債權的維護。下文將解釋臺灣這二種地下化的制度環境。

解釋今日典當交易的二元化特徵，本文試圖把它放在臺灣戰後的歷史脈絡來討論。依據劉進慶（1995）的分析，戰後臺灣是一個半封建的社會，而且臺灣社會中有關政治、經濟的各種關係脈絡，往往受到這種半封建性所影響（劉進慶 1995: 195）。劉進慶的半封建性即是國民黨一黨專政下，官僚所擁有的至高權力。就金融業而言，戰後一直至金融自由化之前，整體金融環境是以公營行庫主導的結構形態，民營銀行受到相當高的壓抑與管制（林寶安 2011: 20）。這一時期總體而言，政府的主要考量是政治社會秩序的穩定，相關社會經濟政策主要是以高度嚴格的管制爲主。政府對金融政策尤其保守，如同林寶安指出，任何民營機構的出現，都是一種政經因素考量下的一種特許（林寶安 2011: 35-36）。

[11] 筆者在博士論文已針對清朝、日治時期典當交易做一歷史考察。

（一）政經因素考量下的特許行業

在政府的以政治社會秩序的穩定，嚴格管制的社會經濟政策之下，也影響著臺灣典當業發展的走向。從日治時期遺留下來的典當業，在1945年後開始依照國民政府於1940年所制定《典押當業管理規則》營業。從這一管理規則的內容得知，想要經營典當生意，只要由符合最低資本額的規定，並向主管機關（許可執照由省市政府發給並分報內政部與經濟兩部）登記設立即可，並沒有身分、地位、或者當舖牌照依地區人口數量而有所限制（典押當業管理規則 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12] 但是1949年國民政府撤退至臺灣後，政府擔心典當業設立過多而難以管控，加上「臺灣省典當業聯合會」爲保護自身營業權益，向省政府陳請希望能控管營業數量。當時省政府順應典當業聯合會的要求，在1956年發出的行政命令，規定「暫時停止民營當鋪申請」以及「人口數每滿一萬人方得設立一家民營當舖」（臺灣省政府公報45冬72期：838-839）。與其說政府順應典當業者的需求，其實更大的可能是限制典當業營業總數正好可以消減銷贓管道，符合當時政府以政治社會秩序穩定爲主的國家政策。這可能是臺灣典當交易地下化茁長的原因之一。

因爲政治上的恩寵，這時期臺灣當舖業的經營執照開始特許給特定身分的民眾經營。1961年國民黨政府爲了照顧退伍榮民，開始發出「軍牌」的當舖營業執照，即當時當舖牌照的核發以退伍榮民優先申請，並規定滿一萬人口才准設當舖一家（台北市當舖商業同業公會 1983: 21）。這個軍牌的配給是依上述1956年省政府命令，各鄉鎮市地區現有家數不多或尚無當舖地區允以軍牌申請設立（臺灣省政府公報49夏35期：439）。直到這些退伍榮民無後嗣繼承，才開始有當舖營業執照轉

[12] 請參考政府公報資訊網，1961，「典押當業管理規則」。

手至一般民眾經營的機會，而且還不能直接過戶，必須等待法院判決（訪談紀錄一-1）。依據多家當舖業者指出，這個行業經營者同質性相當高（大多爲退休榮民、榮民的親戚或後代），形成一個非常封閉的商業團體。只開放軍牌的申請，造成一般民眾相經營當舖業卻無法取得營業執照。這是臺灣典當市場地下化茁長的原因之二。

臺灣當舖業的營業總數受到國家的管制，有其歷史制度的進程（請見下表2）。戰後臺灣典當業就是在「黨國資本主義體制」下，考量是政治社會秩序的穩定而限制民營當舖申請，以及政治上的恩寵將少許開放的當舖執照特許給退伍榮民，無法取得執照而想從事典當生意的人，只好走入地下化。

表2　民營當舖業管制的制度的進程

1940年	內政經濟二部會同公布「典押當業管理規則」。其中第9條規定，典押當不得設置分店接物轉當。
1956年	省主席嚴家淦發出行政命令——「限制民營當舖申請處理辦法」，規定「暫時停止民營當鋪申請」以及「人口數每滿一萬人方得設立一家民營當舖」，但是尚無當舖地區仍允以申請設立。
1961年	內政部將「典押當業管理規則」更名為「當舖業管理規則」。
	開始發出「軍牌」的當舖營業執照。
1974年	行政院長蔣經國指出：「當舖業為易於銷贓場所，應加強管理」，當舖業相關業務開始由內政部警政署管理。
1994年	內政部短暫開放當舖牌照申請，半年後隨即取消開放。
2001年	1.立法院在討論「當舖業管理法草案」時，立法者仍擔心因為開放當舖業申請，容易衍生「地下金融」脫法失序的經濟行為，造成不法者之銷贓管道，所以明定設置家數的基準。 2.要求持當人於當票副聯內捺指紋，始可收當。
	正式公布「當舖業法」（國家管制當舖業由行政命令轉變為法律）
2010年	立法院重新修正「當舖業法」，規定其年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資料來源：本文作者整理

（二）以社會治安爲重的制度進程

戰後國民黨政府以政治社會秩序的穩定，嚴格管制的社會經濟政策之下，也影響著臺灣典當業發展的走向。政府對於當舖業的管理，最在意的就是如何防止贓物流入典當市場。例如1956年臺灣省政府一紙命令指出，爲防止銷贓，公私營當舖收當「腳踏車」時，持當人必須繳交「納稅證」，且納稅證必須與持當人身分證姓名相符始可收當，以避免當舖業者收贓物圖利的意圖，亦可於滿當（流當）轉賣時購買人方便領取牌照。如不按規定任意收當，經發現爲贓物時，應准失物者無條件收回，並追究當舖業者收受贓物的罪責（臺灣省政府公報45年冬字第23期：302-303）。

以下一則1962年的新聞可以清楚看到政府如何監管典當交易，尤其是「敏感的」大衆傳播用品：

> 政府頃針對各當舖受當當收音機事與便民之原則下，訂頒下列規定：（一）各當舖受當收音機時，必須檢驗收音機用户（即持用人）之身分證及收音機執照（過期執照應換發後，始可收當），按附發登報表式機填寫一張以第二於受當之日送當地警察派出所，第三聯送由公會，按月彙報臺灣警備總部備查。（二）各當舖受當上項電機，如質期屆滿，未受清債者，不得任意拍售，應按照規定售予無線電特許廠商，以利管制（聯合報 1962年11月1日 第2版）。

政府這種維護社會秩序的手段被認爲必須的。因爲其壟斷的媒體不斷出現「當舖通常都是賊贓的大本營，當舖愈多，賊贓的出路愈方便。

如此的一個社會毒瘤，主管當局曾想到過應予整頓整頓否」的情境（聯合報 1958年8月23日 第4版），政府對典當市場嚴格監督更顯得具正當性。

1974年行政院長蔣經國指出：「當舖業爲易於銷贓場所，應加強管理」，當舖業相關業務開始由內政部警政署管理（台北市當舖商業同業公會 1983；立法院公報第90卷第18期 2001: 247）。這個政策是確定往後政府管理當舖業的基調。這一政策甚至一直影響至2001年《當舖業法》的修法過程。

1994年政府短暫全面開放當舖牌照申請，但半年後隨即凍結申請，從這一事件可以觀察政府與業者各自的心態與立場。1994年2月4日內政部公布廢止「限制民營當舖申請處理辦法」，民衆只要按商業登記即可申請設立當舖，管制長達38年的當舖業牌照允許全面開放（黃秀義 1994a, 1994b）。當時內政部長吳伯雄指出，「開放當鋪申請，是行政院的政策，主要是順應金融自由化的趨勢」（黃秀義 1994b：經濟日報第10版）。這一開放政策實質影響當舖業者的即有利益，例如當舖營業執照轉讓行情大跌（阮佩芬 1994a）。[13] 當舖業者爲維護長期以來被特許的利益，串連全台當舖業者組成自救會，遊說立委並以「維護治安」之名向內政部施壓，內政部在「可能助長地下金融業活動、對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造成不良影響」等壓力下，重新嚴格規範當舖業（阮佩芬

[13] 依據筆者長期對各地當舖業者所累積的訪談資料，當舖營業執照轉讓行情各地價格不一，從幾十萬到二、三百萬都有。透過新聞資料檢索，可以約略得知當舖營業執照的轉讓價格。1994年當舖營業執照開放前，每張當舖執照轉讓至少在200萬元以上（經濟日報 1988；阮佩芬 1994a）。2004年屏東地方法院拍賣一間當舖，最後以320萬元成交（陳崑福 2004）。2006年新聞資料顯示，當舖業因申設困難，黑市牌照價格飆漲，台北縣每支當舖牌也有300萬元行情，鄰近的桃園縣則喊到550萬元（許聲胤 2006）。

1994b；黃秀義 1994b）。從這一當舖營業執照開放事件，清楚觀察到業者在意的是如何維護這一特許行業既有的利益，而政府則陷入開放當舖業申請可能破壞社會秩序的窠臼之中。

只要發達正式金融，當舖業就會逐漸消失的情況下（如本文前言一開頭的立委發言），讓典當交易所產生的典當關係（當權）一直沒有得到政府的重視。就連2001年《當舖業法》的頒布，也是在《當舖業管理規則》可能違憲而逼使政府修法。從戰後以來，臺灣典當業主要沿用1940年政府所制定《典押當業管理規則》，1961年改名爲《當舖業管理規則》，此規則僅是一行政命令。在2001年由於《行政程序法》施行，該法第158條第1項第2款規定：「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無效」，《當舖業管理規則》不具法律位階而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的疑慮，所以促成政府在2001年頒布施行《當舖業法》。

整部《當舖業法》與1940年的行政命令內容其實差異不大，主要還是針對當舖業的行政管制、預防銷贓。以下是內政部官員在討論「當舖業法草案」時的發言：

> 爲健全當舖業之管理與與經營體質，避免當舖業淪爲銷贓場所，助長竊盜犯罪之猖獗，本法草案如能順利完成立法，本部定將加強管理與查察（立法院公報第90卷第18期 2001: 249）。

2001年公布的《當舖業法》甚至比之前《當舖業管理規則》更爲嚴苛，要求典當交易中的持當人必須按押指紋。例如，一直到2001年立法院在討論「當舖業管理法草案」時，立法者仍擔心因爲開放當舖業申請，容易衍生「地下金融」脫法失序的經濟行爲，造成不法者之銷贓管道，所以明定設置家數的基準，並規定持當人於當票副聯內捺指紋，始

可收當（立法院公報第90卷第26期 2001；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會期第五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2001）。根據2001年所公布的《當舖業法》第4條的規定，各縣（鄉、鎮、村）市（區）在《當舖業法》施行第一年每增加三萬人籌設一家，第二年起每增加二萬人籌設一家。

上述「容易衍生地下金融脫法失序的經濟行爲，造成不法者之銷贓管道，所以明定設置家數的基準」的思維，並沒有阻止地下交易的發生，反而是讓其茁長的制度環境（即合法業者開始做起非法生意）。政府主要以警察行政的思維來管理當舖業，對典當市場中屬於正式經濟的「質當」做出對持當人更嚴格的限制，卻也顯現出政府對典當市場中的非正式交易的無能爲力。只是防止銷贓或限制營業總數並無法阻止典當市場中非正式交易的發生。就有研究指出，當舖業者在「財務公司」、「資產管理公司」、「融資公司」，甚至「擬似當舖業」（如金飾店做起黃金、珠寶的抵押借貸）或「地下錢莊」的競爭下，從事「二胎借款」、「原車可用」、「工商融資」、「支客票貼現」以及「土地／房屋借貸」等違法經營項目（洪士峰 2000；靳潔欣 2009）。主要原因是當舖業這種以「物」爲信的借貸形式被政府嚴格管制。

從1940年頒布《當舖業管理規則》以來，這個法令被認爲太過偏重保護當舖業者的利益，相對地忽略了持當人的利益（周恒和 1981）。2001年由當舖業者與政府相互角力而制定的《當舖業法》，對政府而言，完成維護社會治安與防止銷贓的立法目標；對業者而言，則是繼續鞏固這一特許行業的既有利益，並且讓質當年利率維持在48%。在《「當舖業法」推動立法實錄——兼談立法院審查法案運作實務》一書中，就清楚指出「如何避免當舖業全面開放」以及「維持既有利率」是立法之前，當舖業「遊說團」的主要任務（全國當舖自救會 2001: 6-7）。亦即在政府防止銷贓以及當舖業者欲維護其自身特許利益的政

治過程中，使得新制定的法律仍然維繫舊有的架構。

在2001年頒布《當舖業法》之前，典當市場就已經存在上文所說的「以法爲信」、「以暴力爲憑」的交易，卻沒有納入修法範圍，尋求可能的解決之道。從上述得知，政府對於管制典當交易所衍生出的非正式金融，再怎麼依照《當舖業法》監管，還是處於無法管理的狀態，主要還是在於制度安排上的缺失造成。無論是「不動產抵押」（屬於以法爲信的交易）或是「原車使用」（屬於以武力爲憑的交易）的典當交易，典當業者總能在「當舖業法與民法之間」存在含混不清的法律關係，[14] 在國家規範的不確定性以及法院審判無法預測性的制度環境裡，找到其能確保交易順利進行的營利空間。

由於民眾向立委陳情，當舖的高利率引起立委的注意（立法院公報第99卷第41期 2010）。2010年立法院重新修正「當舖業法」，修正重點在於關注利率問題，即將原本訂爲48%的當舖業現行收取年利率上限，調降爲30%，以防止當舖業高利放款所衍生的社會問題（楊湘鈞

---

[14] 在2007年修法前的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4條規定：「民法物權編關於質權之規定，於當舖或其他以受質爲營業者，不適用之。」這排除質當適用民法質權的規定，而不適用哪一條規定，在法律學說中區分「僅不適用第893條第2項禁止流質契約之規定」、「全部不適用」、「部分不適用」三種學說。在此，必須特別說明的是典當交易所衍生的營業質「無民法上禁止流質契約之規定」是指，典當交易在當期期滿後，持當人如果不贖回，質物所有權歸當舖。收當關係在法律上純採物的責任，質物價值超過受當債權額，當舖不負返還餘額的義務，如果質物價值不足受當債權額，當舖亦不得請求持當人補足。這與民法上動產質權有很大差異。由於營業質長期以來定位不明，具體內容不清楚，例如法院若要處理汽車質當與動產質押（即向銀行進行汽車貸款後又向當舖進行質當），會呈現既有法律無法處理，只能由法院一個案做出個別判斷。這就形成了規範不確定以及審判無法預測性（陳宛妤 2004）。當舖業法與動產擔保交易法之間亦產生多種競合的關係（吳佩玲 2008；蔡秉穎 2011）。

2010；張榮仁 2010）。在此同時全台當舖業者召開記者會，批評立委根本不了解他們的困境、斷人生路，並大聲疾呼此舉將會打擊合法的當舖業者的生存空間，逼業者從事不受政府控制的高利貸借貸（民視新聞 2010a）。[15] 而立法委員則回應轉地下就掃蕩，要求警政署加強取締非法業者，要這些當舖業者好自爲之：

> 現在很多當舖業者就是地下錢莊喔！你今天還敢講這種話來恐嚇人民、恐嚇政府、恐嚇警察，如果你敢說你要走入地下變成錢莊的話，那你走沒有關係，我們會要求警政署強力查察（民視新聞 2010b）。[16]

上述立委的宣稱，低估典當的非正式交易業者經營手法，高估了《當舖業法》法律效力的執行範圍。例如，我的報導人中，就有好幾位懂得以法爲信的不動產交易模式，業者就會利用民法中關於「流抵契約」的規定，並依據票據法要求持當人簽訂本票，雖然掛著當舖的招牌做生意，實際上卻是業者以個人名義與持當人完成交易。

本文無意宣稱是戰後制度上的缺失創造了典當市場內的非正式交易，而是要說明是戰後不適當安排的制度環境讓典當市場的非正式交易茁長。臺灣典當交易歷經國民政府撤台後的威權統治、1980年代末解嚴以及金融自由化的開展，但是國家並沒有針對社會經濟局勢的改變，修訂符合社會需要的典當業法，而總是以一貫「維護治安」的角度來監控

---

[15]〈年利率30%初審過 當舖業反彈〉http://www.youtube.com/watch?v=qk6bpB6DN9Y&feature=related

[16]〈當舖反彈 立委嗆轉地下就掃蕩〉http://www.youtube.com/watch?v=FNqkS591ttc&feature=related

這一交易，避免典當市場成爲銷贓管道。前言已經指出，臺灣典當交易在經歷1980年代末的金融自由化之後，不但沒有消失，具有營業執照的當舖營業總數反而比金融自由化之前還來得多。這個一直被政府歸類非正式金融並且忽視的行業，如今成爲政府的燙手山芋。臺灣典當的非正式交易即是在此特殊的制度環境中，發展不同的交易類型。

五、典當的雙元化現象

政府是在「防止銷贓、維護社會秩序」的氛圍下制定典當的相關法令，當今臺灣典當市場具有正式與非正式部門交易的雙元特性是在上述的政策環境中形塑而成。典當市場受到政府嚴格規範，形成一個被嚴格限制的正式市場，但由於制度安排的缺失，卻衍生原車使用、支／客票貼現、土地、房屋、工廠二胎等非正式交易。典當交易中屬於正式經濟的質當交易其現況是，國家對典當交易進行嚴格管控，形成一個可收受的抵押品項目愈來愈少，以及典當業者逐漸向非正式交易靠攏的非正式市場。

> 現在東西很多啦！但是可以當的就少了。像兩年前我就不當K金了，有一家收了四五百萬元的K金，現在頭痛了，收一萬元賣5千，虧大了。數位相機、手機啦千萬不能當，當了就死了！那種東西三個月後，價格就無法估了。……也不是所有鑽石我都收喔！像我這裡30分以下的鑽戒我就不收，以前有香港、大陸的客人要，現在（按：訪談時間2008年10月9日）他們那邊也不好賣了，我自己很難賣，中盤商也收了太多銷不出去（現在）也不收了。一克拉以上的鑽戒就很好賣，流當後幾

> 天內就能處理掉，愈貴的鑽戒愈好處理（訪談紀錄十四）。
> 我們這裡還是以做金飾品爲主，其他包括是勞力士手錶、鑽石珠寶和汽機車，比起鄉下我們這邊的東西物色比較豐富。說實在的，要是連珠寶、手錶都不收，我還眞不知道還有什麼可以收。以前什麼東西都可以做，一直發展到現在，我們能做的東西愈來愈少，但東西也高貴許多（訪談紀錄四-1）。

目前典當的正式交易正面臨持當人無物可當，業者無物可收的狀況。

懂得轉型的業者，專門收受精品（如名牌包）、鑽石、各類珠寶（如祖母綠、紅寶石、藍寶石、珍珠等），以及名牌手錶，依據我其中一位報導人所說的：「我很早就知道要做那些有錢人的生意，你沒聽過喔！當舖本來就是救急不救窮」（訪談紀錄十五-1）。但是能做有錢人生意的，大都座落於都會區。鄉村型的當舖，則又是另一番風貌，雖然收受的抵押品多以黃金、汽機車爲主，但依照區域的特性，也會有不同的抵押物，例如農業區，就會有果農抵押還未收成的農產品；海線地區有人抵押過漁船、挖土機等。

上述的借貸形式，即是前文表1中的「傳統當舖業」與「精品當舖業」的交易形式。這種以物爲信的借貸，其特殊之處是在於重物不重人，交易基礎立基於商品的交換價值。[17] 然而，商品是有生命的，它會隨著全球化的市場經濟的變化產生巨變，例如3C商品生命週期的縮短，就不適合成爲典當市場中的抵押品。都會區的精品當舖業就是傳統以物爲信借貸的轉型。

---

[17] 關於傳統當舖業以物爲信的交易，可以詳見洪士峰（2012）〈以物爲信：台灣質當品的歷史變遷及其社會意涵，1945-2010〉一文。

「合法掩護非法」的交易，是國家對典當交易進行嚴格管控的後果。其中又區分成「以法爲信」的交易（表1中的「合理化非法的典當交易」），以及「以暴力爲憑」的交易（表1中的「非法的典當交易」）。本文以不動產抵押的例子來說明典當的合理化非法的交易，以涉及暴力討債的原車使用的交易來說明以暴力爲憑的交易。[18] 非正式的典當交易呈現出「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社會現象。

以臺灣典當市場的不動產抵押爲例，其交易明顯地違背《當舖業法》的規定，但是從事相關生意的當舖業者曾向我表明，他上法院還不曾輸過官司。何以如此？

> 以前開當舖一定要學會各種鑑定的技能，純粹做動產抵押。像我這種年輕人開當舖，我一開始就找代書、律師大家一起來合股，我們懂得利用信託、流抵約定[19] 甚至土地直接過户也有人在做，但是這是比較邊緣的作法。以上所有東西都不能符合當舖法，在臺灣所有當舖在做的（按：指不動產抵押），都是用迂迴的方式來完成。我用異業結盟來做當舖，我一開始開當舖之前就設定股東裡面要有代書、要有律師，還要一些跨國的貿

[18] 有業者向我指出並非所有從事「原車使用」的交易都涉及暴力討債，本文所討論非法典當交易專指涉及暴力討債的原車使用的典當交易。

[19] 民法第873 條之1 第1 項規定：「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爲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所謂「流抵契約」，係指抵押權人與抵押人於擔保債權屆期前，即以契約約定若債權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者，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流抵契約」又稱「流押契約」、「流質契約」或「抵押物代償條款」（謝在全 2010）。關於流抵契約立法的演變與爭議也可以參閱黃健彰（2006）〈流擔保契約應否禁止？——兼評民法物權編第二次修正草案相關規定〉一文。

> 易人才，所有的金流都是交由會計師來做……。一般傳統當舖會轉型頂多轉型汽車借款不留車（原車使用），我現在已經轉型到跨國性的貿易押匯，例如押他們工廠的大宗原物料。……流抵約定絕對不能以當舖名義交易，但是可以用當舖所有權人登記，我是個人名義呀，我借錢給朋友，對不對！就像我開當舖，我也可以去開小吃店呀！服飾店呀！我個人也可以私底下借我朋友錢。你講難聽一點，漏洞也好，但這也是當舖法不的不足。當舖要轉型呀！現在勞力士錶、黃金都少了，我要轉型呀！是法條逼我用迂迴的方式去做生意。我是合法的喔，誰說當舖不能異業結盟！對不對！當舖法沒有辦法支持我做生意，我不會跟法律（按：指當舖業法）對幹，因爲最後一定是我傷痕累累，我用其他法律來保護自己（訪談紀錄十六）。[20]

上述訪談紀錄顯示，業者掛著當舖招牌招攬客人，卻從事《當舖業法》規定之外的生意。不動產抵押即是一例，業者以私人借貸名義，利用民法相關規定完成其交易。表面上，我們看到典當業者鑽研法律漏洞，但是更細緻分析，其實是當舖業法、民法質權、動產擔保交易法、票據法等所形成的法律網絡出現了縫隙，當典當業者有鑽漏洞的空間，或者，換個角度觀察，典當業者扮演著「正式部門」與「非正式部門」的銜接者，他能掌握正式與非正式的制度縫隙的資訊，透過律師、代書、不動產估價師完成其非正式交易，以確保不動產價值獲得保證，讓這個非正式交易秩序得以維持。最重要的是，合理化非法整個交易過程

[20] 這一、二年我訪問好幾位年輕的典當業經營者，他們的學歷都有大學以上，有的還有國外MBA文憑，不斷在開拓這行業的新商機，不同於早期傳統當舖業者從當舖學徒出身重視對「物」的鑑定功夫。

都是在政府法律制度下完成。如同林寶安（2011）對期票信用的觀察，是一種非正式架接在正式法律體制的交易。除此之外，這些交易其實長期存在臺灣民間社會中，整個交易程序（包括客戶介紹費、不動產估價師估價、代書代辦、利率）並非典當業者所創，而是社會的一種慣行。在與受訪者進行訪談時，我最常提出的疑問是，「法律這麼訂嗎？」、「你不怕被告？」好幾位業者共同反應是，「大家都這麼做呀！」

> 你隨便去翻一翻報紙，你去問，哪一個不做三分？（按：指月利率3%，但民法規定年利率超過20%即犯重利罪）代書也是這樣做呀！同業也是這樣做呀！你只要在社會走動過，你就知道三分是公定價……地下錢莊還10天一期……交易前大家（指持當人與業者雙方）都知道公定價，哪有什麼爭議（訪談紀錄十七）。[21]

我上「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找到一篇近期有關被告因重利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但被判無罪的判決文，其中一個理由是：

> ……被告所收取之借貸利息，雖超過民法最高約定利率之限制，惟衡諸現時社會一般交易習慣，與我國社會上一般民間借貸所收取之利息相較，本件換算爲年息百分之36（即月息3分）之利息，依國內現階段對於資金成本之評估，尚非「顯有特殊之超額」，即難認被告已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而

[21] 這位業者的社會經驗其實就是民間的舊慣例。依據《臺灣慣習記事（第一卷下）》記載，清朝時期的臺灣，祺仔店的借貸利息是十日一期，一期三分或者三分以上（臺灣慣習研究會 1984）。這與今日臺灣地下錢莊非常相似。

> 與刑法第344條重利罪之構成要件不符（司法院 2012：臺灣台中地方法院101年度易字第1512號刑事判決）。

上述判決文中的被告，因爲經營汽車租賃公司，以年利率40%的利息外加手續費，從事放款業務，法官認爲沒有違背民間慣行，所以不構成重利罪。看到這篇判決文，腦海中再次浮現我的報導人曾向我說「上法院還沒輸過」的那幅自信的畫面，事實上也證明這一句並不浮誇。

本文在前言提及當今臺灣典當交易不僅可以觀察交易的二元結構，同時也是社會的二元結構。社會的二元結構是指，國家正式法律已經訂定年利率超過20%即爲重利罪，但是民間慣習卻又是月利率3%（年利率36%）。不管是正式經濟的當舖業，或者是非正式金融的典當業，典當業者與持當人，一直處在「正式／非正式」共存的狀態下完成交易。即使是立法者，在2010年修訂當舖業年利率時，也考量了民間慣習，所以當舖業年利率爲30%，是長期來民間典當市場年利率48%與刑法重利罪年利率20%之間相互折衷的結果（詳見立法院公報第99卷第80期院會紀錄：27-29）。

與上述非正式交易仍具實物抵押的借貸類型不同，另一種「合法掩護非法」的交易形態是「以暴力爲憑」的交易。涉及「暴力討債」的典當交易屬於本文歸類的非法交易，這類交易其經營手法就是不需留下抵押品的借貸。坊間許多涉及暴力討債「原車使用」的典當交易就屬於這一交易類型。典當業者一開始會要求持當人簽高額本票以防止倒帳（通常高於本金2-3倍），也會要求其簽署「汽車借出保管切結書」、「車輛協尋委託書」等文件，讓典當業者在從事《當舖業法》規範之外的交易時，有其他法律上的保障。

附近做原車使用的，其實就是做人頭的工作。像他們做手錶，手錶價值三萬元，我們傳統的可以兩萬五至兩萬八借他，地下錢莊起來開當舖的，就敢借他五萬元。他跟客人賭那兩萬元就好像在賭身分證一樣。反正他敢借你五萬元，他就有辦法要回來！有的在手續上是藉著開本票來抓住客人的弱點，有的養兄弟，讓客人不敢賴帳。他們現在就是「掛羊頭賣狗肉」，「當」身分證就會吃上官司，所以藉著開當舖變相做以前在地下時的生意（訪談紀錄六）。

車子敢給客人開走，就要有本事把它要回來！沒本事就不要做這種生意。一開始都是打電話要客人把車開回來，他要是皮皮的，就要找（尋車）公司拖車。拖回來後就問客人要不要處理，不要我就會賣掉。要是中槍當到有動保的，就用權利車賣掉。……這種車（按：指權利車，指持當人的汽車還有在其他處借貸，例如已經向銀行抵押、或者尚未繳完分期付款的車）給中古車行私下賣就可以了，不用我處理（訪談紀錄十八）。

我說實在的啦！大家（按：只同業）都料準他不敢跑，跑了我就找你。有專門「抓車」（台語）你知道嗎？一台3萬嘛！我電話一通過去，2天就找到了。比你銀行還會找（訪談紀錄十八）！

這類交易不只是康涵眞（1994）對地下錢莊的觀察，指出其交易的結構高度法律化，放款人並搭配黑道施以懲罰以防借貸者跳票或不還債（康涵眞 1994）。本文還觀察到地下金融系統化的趨勢，亦即典當業者在做原車使用的生意時，會利用已簽署「汽車借出保管切結書」、「車輛協尋委託書」等文件，找拖吊公司（也有可能是討債公司）將車子開回。

要回來的汽、機車，不論其產權是否有爭議，都可交給附近的二手車行處置。

業者一開始會以法律上本票以及其他簽立契約書的效力，逼原車使用的持當人在期限內交還車子。有受訪業者指出，雖然有這些文件，但他還是儘量不要上法院，因爲耗時又耗力，上法院是最不得以的選擇。業者會先以已經系統化的討債方式處置。但是暴力討債並沒有在這一交易消失，而是將其轉嫁給討債公司。涉及暴力討債「原車使用」的典當交易借用本票所具有的法律效用，但是重點不是本票，而是依票據法上法院之前，就有一套系統化的懲罰系統，讓業者盡可能快速回收債務，形成康涵眞（1994）所論證的法律邊緣化。法律邊緣化的現象代表著以暴力爲憑的典當交易，與上述以法爲信一樣面對著社會「正式／非正式」的二元結構。

典當的非正式交易已經背離這一古老行業的老行規。按照傳統典當業的經營慣例，每一筆貸款都必須提供抵押品（以物爲信）。而且，抵押品價值一般比貸款價格要高，依據劉秋根（1995: 121-126）的歷史考證，常常是「值十當五」，即抵押品價值十元，最多只貸款五元。另一個典當交易重要傳統是「流當不討債」，就是指如果持當人在期限內無法贖回抵押品，典當業者不可上門討債，因爲抵押品流當後低於貸金，業者只能怪自己錯估抵押品的價值，絕無討債之理（秦嗣林 2012）。時至今日，本文觀察到以法爲信的典當交易，法律取代傳統典當以物爲憑的關係。另一種則是以暴力爲憑，這種交易形態與高利貸業者相似，加上背後一套黑道暴力運作，以確保業者的債權。

上述三種不同典當交易的經營形態，即是本文所論及臺灣典當交易二元化的特徵，正式的與非正式的交易同時並存的現象。本文以制度安排上的缺失爲分析背景，初步解釋了典當的非正式交易爲何繼續存在，

並且解釋其運作機制與存在的三種交易形態。從典當市場中我們同時觀察到臺灣社會舊有慣習與國家法律同時共存，並不斷地影響市場內的行動者。

六、結論

本研究試圖回答非正式金融爲何繼續存在今日臺灣社會，其存在的機制與類型爲何？我以典當業爲例，從現象上觀察到的疑問出發：爲何臺灣在金融自由化之後，典當交易仍然穩定在發展？本文以社會學的角度，系統地把這個讓人感覺神秘的「典當交易」鋪陳、揭露出來，並發現典當市場具有的「正式經濟」與「非正式金融」的雙元特徵，以及讓這一雙元特徵所茁長的制度背景。

我借用Portes and Haller（2005）在分析全球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時，所區分的「正式」、「非正式」以及「非法」三類行爲，以界定其否爲非正式經濟。本文進一步將典當交易區分成三種形態：以物爲信、以法爲信、以暴力爲憑三種，並依此再細分四種典當交易類型：A.傳統質當交易、B.精品質當交易、C.合理化非法的典當交易以及D.非法典當交易等四種。典當市場中正式經濟的「質當」（上述A與B類），是一種「以物爲信」的交易，交易基礎是建立在物的交換價值，這一類傳統交易正被政府嚴格地監控。屬於非正式交易的「以法爲信」與「以暴力爲憑」的借貸形式，是在政府以「防止銷贓、維護社會治安」的防禦性的制度下生成，但業者卻讓非正式交易架接在合法的法律體系，以確保交易能順利完成。將典當交易分成四種類型，其意義在於可以觀察到各自的運作機制，以及非正式金融與國家法律體制互動而成的變形。進一步而論，從「以法爲信」與「以暴力爲憑」這二種借貸形式，我們觀察

到臺灣社會舊慣習與國家法律如何同時影響市場內的行動者，包括典當業者、持當人，甚至立法者，以及這些行動者在日常生活中面臨的社會二元結構。

本文將研究問題放在金融雙元論、非正式經濟、非正式金融的文獻脈絡來討論。市場的自由化可以解決或促使非正式金融消失嗎？在金融雙元論的討論裡，新古典金融發展理論認爲改善非正式金融的不二良方就是金融自由化，開放金融機構自由競爭，尊重利率的機能，則非正式管道便自然消失。社會學者已經指出市場自由化或解除利率管制並無法根除非正式金融（吳泉源 1993；林寶安 2011）。那麼國家可以嗎？或說國家如何處置非正式金融？非正式金融的文獻討論裡，Tasi（2007）指出中國這個擁有絕對權力的一黨專政體系，絕大多數的私營金融機構存在於官方許可的經濟活動範圍之外，他們規避國家法律的規範，配合地方政府創造性地從事金融業務。在Tasi的案例裡，指出中央的國家能力對非正式金融的侷限。但是在非正式經濟文獻的討論中，指出國家應該扮演積極角色，因爲非正式經濟體對弱勢者（勞工），同時存在陷阱與機會，政府應適時介入而非放任（Portes, Castells, and Benton 1989）。這給國家在非正式金融應該扮演何種角色有很大的啓發。國家應該在非正式金融裡有更積極的作爲，因爲非正式金融（如典當市場）裡的借貸者明顯弱勢，國家應從弱勢者的角度立法保護這些借貸人的權益，而不是把這些借貸人當成潛在的犯罪者。

臺灣的《當舖業法》是在政府爲維護社會治安以及當舖業者爲鞏固其特許的利益，雙方相互角力而形成的制度。政府目前在典當市場的角色並不積極。立法者認爲只要發達在正式金融，當舖業就會逐漸消失的情況下（受到新古典金融發展理論的影響），典當交易一直處在預防銷贓的制度環境，例如：持當人質當時要按押指印、長期限制當舖業營

業執照申請，不得設立分店、限制動產抵押以外物品的可能性[22]……等等，而沒能有一套符合臺灣現實社會的典當交易的法律。申請不到營業執照的業者，或者受到其他貸金業的挑戰而生意大不如前的合法業者，紛紛另尋出路，以臺灣民間慣習來做合法掩護非法的交易。

最後，本文提出非正式金融與正式金融之間的關係值得未來進一步深論。臺灣戰後典當市場中不適當的制度性安排，只能說明非正式金融與國家法律體制互動的變形，並不能解釋是這一體制生成了非正式金融。非正式金融（如典當交易）比現有的制度架構有更久的歷史，本研究指出典當交易在現有的制度架構下以更多新的形式繼續存在當今臺灣社會。

作者簡介

洪士峰，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博士候選人。曾從事記者、社區大學執行秘書等工作。目前學術興趣，以典當市場作爲觀察的田野，探究臺灣社會有關正式／非正式、制度／行動者等辯證關係，其中涉及的知識脈絡爲經濟社會學、法律社會學、歷史制度論等相關研究。目前亦著手「工作與生活品質」的量化研究。

[22] 在中國典當市場中，依據中國商务部、公安部《典当管理办法》規定，債權（如銀行定期存款單、債券、本票、匯票）、股權（如股票）、無體財產權（如專利權、著作權），或者是不動產，皆能合法在典當市場進行借貸。

附錄　本研究受訪者資料

訪談紀錄編號	當舖類型 （依據表1分類）	受訪店名代號	區域
訪談紀錄一-1 訪談紀錄一-2	A.傳統當舖	B11	台中縣
訪談紀錄二	A.傳統當舖	B8 B10 B19	彰化市 雲林縣 南投縣
訪談紀錄三-1 訪談紀錄三-2 訪談紀錄三-3	A.傳統當舖	B12	台中縣
訪談紀錄四-1 訪談紀錄四-2	A.傳統當舖	B6	台中縣
訪談紀錄五	C.合理化非法的典當業	B13	台中縣
訪談紀錄六	A.傳統當舖	B16 B17	台中縣 台中縣
訪談紀錄七	A.傳統當舖	B20	彰化縣
訪談紀錄八-1 訪談紀錄八-2	B.精品當舖	B7	台中縣
訪談紀錄九-1 訪談紀錄九-2	B.精品當舖	B1 B2 B3 B4	台中市 台中市 台中市 台中市
訪談紀錄十	C.合理化非法的典當業	B14 B15	台中縣 台中縣
訪談紀錄十一	D.非法典當業	B5	台北縣
訪談紀錄十二	D.非法典當業	B18	台中縣
訪談紀錄十三-1 訪談紀錄十三-2	B.精品當舖	B9	高雄縣
訪談紀錄十四	B.精品當舖	B21	台中市
訪談紀錄十五-1 訪談紀錄十五-2	B.精品當舖	B22	台北市
訪談紀錄十六	C.合理化非法的典當業	B23	台北市
訪談紀錄十七	C.合理化非法的典當業	B24	台中市
訪談紀錄十八	D.非法典當業	B25	台中市

參考書目

Tsai, Kellee S.（蔡欣怡）著、何大明譯，2007，《後街金融：中國的私營企業主》。台北：巨流。（Tsai, Kellee S., 2002, *Back-Alley Backing: Private Entrepreneurs in Chin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內政部統計年報，2010，易銷贓行業現有營業家數。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取用日期：2011年8月21日。

王正寧，2010，〈當鋪最高年利率48%砍爲30%〉。聯合晚報，第A7版，5月17日。

王宏舜，2011，〈運將欠錢被打死 內出血隆小腹〉。聯合報，第A7版，9月29日。

王泰升，2009，《台灣法律史概論》。台北：元照出版。

台北市動產質借處，2010，98年度相關統計資料。http://www.op.taipei.gov.tw/lp.asp?ctNode=33159&CtUnit=18676&BaseDSD=7&mp=103021，取用日期：2010年9月13日。

台北市當舖商業同業公會，1983，《當業法規彙編》。台北：台北市當舖商業同業公會印製。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1993，《台灣私法（第三卷）》。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台灣省政府，1956，《台灣省政府公報》45年冬字第23期。

台灣省政府，1956，《台灣省政府公報》45年冬字第72期。

台灣省政府，1960，《台灣省政府公報》49年夏字第35期。

台灣慣習研究會，1984，《台灣慣習記事（第一卷下）》。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司法院，2012，「台灣台中地方法院101年度易字第1512號刑事判決」。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取用日期：2012年11月30日。

民視新聞，2010a，〈年利率30%初審過 當舖業反彈〉。http://www.youtube.com/watch?v=qk6bpB6DN9Y&feature=related，取用日期：2011年7月15日。

民視新聞，2010b，〈當舖反彈 立委嗆轉地下就掃蕩〉。http://www.youtube.com/watch?v=FNqkS591ttc&feature=related，取用日期：2011年7月15日。

立法院，2001，《立法院公報》第90 卷第18期。

立法院，2001，《立法院公報》第90 卷第26期。

立法院，2001，《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會期第五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2010，《立法院公報》第99 卷第41期。

立法院，2010，《立法院公報院會記錄》第99 卷第80期。

全國法規資料庫，2001，《當舖業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80075，取用日期：2011年1月15日。

全國當舖自救會，2001，《「當舖業法」推動立法實錄——兼談立法院審查法案運作實務》。台北：全國當舖自救會。

曲彥斌，1993，《中國典當史》。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

曲彥斌，2007，《中國典當史》。瀋陽：瀋陽出版社。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91，《防制地下金融活動問題之研究》。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吳佩玲，2008，《營業質與汽車融資法律關係之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泉源，1993，〈金融自由化的迷失：一個經濟社會學的考察〉。《台

灣社會研究季刊》15: 1-37。

吳森有，1988，〈台北市公營當舖過去現在及未來發展之探討〉。《台北文獻》83: 59-79。

李庸三、錢釧燈編，1997，《台灣地下經濟論文集》。台北：聯經。

沈英明，1984，《地下金融之研究》。台北：財政部金融司、儲委會金融研究小組。

阮佩芬，1994a，〈當舖業 跌停板——政府開放新設 執照轉讓行情大跌 業者明赴立院陳情 盼有限度核准〉。經濟日報，第10版，3月17日。

阮佩芬，1994b，〈家數快速成長助長地下金融業活動——當舖業新設緊急叫停〉。經濟日報，第4版，8月6日。

周恒和，1981，〈從改進立法輔導當舖業——現行法令太偏重保護業者助長了畸形發展〉。民生報，第6版，1月5日。

宓公幹，1936，《典當論——廣東之典當業》。上海：商務印書館。

林益弘，1996，《抵押品、利率與借貸市場——以台灣地區當舖業爲例》。嘉義：中正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寶安，2002，〈台灣消費金融的演變及其社會經濟意義〉。《臺灣社會學刊》27: 107-162。

林寶安，2007，〈戰後台灣期票信用的發展及其社會經濟意義〉。《臺灣社會學刊》39: 159-195。

林寶安，2011，《金融與社會：戰後台灣金融體系與信用的演進》。新北市：巨流圖書公司。

政府公報資訊網，1961，《典押當業管理規則》。http://gaz.ncl.edu.tw/detail.jsp?sysid=E1113867，取用日期：2011年1月15日。

洪士峰，2000，《因「物」稱「信」：典當業存在的基礎》。新竹：清

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洪士峰，2012，〈以物爲信：台灣質當品的歷史變遷及其社會意涵，1945-2010〉。《庶民文化研究》6: 30-75。

洪凱音，2009，〈中小企老闆 當名錶求現〉。經濟日報，第B4版，1月14日。

韋慶遠，1993，〈清代典當的社會功能〉。《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10: 29-50。

秦嗣林，2012，《29張當票：典當不到的人生啓發》。台北：麥田出版。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2010，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質借人次金額——放款額別。http://w4.kcg.gov.tw/~mps/index.php?page=introduction_06-6&msg=+-+%E9%80%A3%E7%B5%90%E5%B9%B4%E5%A0%B15+%E2%80%94+%E6%94%BE%E6%AC%BE%E9%A1%8D%E5%88%A5，取用日期：2010年9月13日。

常夢渠、錢椿濤編，1996，《近代中國典當業》。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

康涵眞，1994，〈關係運作與法律的邊緣化：台灣小型企業非正式融資活動的研究〉。《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7: 1-40。

張念慈，2007，〈開當鋪 貸高利 恐嚇人 2送辦〉。聯合報，第C2版，3月14日。

張榮仁，2010，〈當舖修法過關 利息砍爲30趴——當舖跳腳：逼業者打包跳港〉。聯合報，第A2版，12月15日。

許小主，2009，《典當》。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

許嘉棟，1983，〈台灣之金融體系雙元性與工業發展〉。頁87-114，收錄於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編，《台灣工業發展會議論文集》。台

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許聲胤，2006，〈當鋪牌照 黑市價1張800萬〉。聯合報，第C2版，1月21日。

陳介玄，1995，《貨幣網絡與生活結構——地方金融、中小企業與臺灣世俗社會之轉化》。台北：聯經。

陳宛妤，2004，《法律繼受與傳統融資活動：以合會與當舖在台灣的法律發展軌跡爲中心》。台北：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珮琦，2008，〈地下錢莊逼死人 還繼續恐嚇〉。聯合晚報，第A4版，2月7日。

陳崑福，2004，〈拍賣當鋪 320萬成交〉。聯合報，第B4版，8月11日。

陶煥昌，2011，〈惡劣當舖放重利 還不出錢就扣車關狗籠〉。聯合晚報，第A10版，9月28日。

陶儀芬，2007，〈「一個清楚而有力的眼光」——由下而上看中國的顛覆性視角〉。頁xv-xxiv，收錄於Kellee S. Tsai著，《後街金融：中國的私營企業主》。台北：巨流。

傅爲群，2006，《老上海的當鋪與當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黃永仁、楊金龍、羅庚辛、黃博怡，1983，《台灣地下金融問題——民間合會與地下錢莊》。南投：基層金融出版社。

黃秀義，1994a，〈當舖業陳情暫緩開放申設〉。經濟日報，第10版，3月19日。

黃秀義，1994b，〈當舖業陳情暫緩開放申設——吳伯雄同意請政院就維護治安立場重作考量〉。經濟日報，第10版，3月26日。

黃健彰，2006，〈流擔保契約應否禁止？——兼評民法物權編第二次修正草案相關規定〉。《台灣本土法學》83: 31-46。

楊湘鈞，2010，〈當舖修法過關 利息砍爲30趴——提案立委：通過是在做功德〉。聯合報，第A2版，12月15日。

經濟日報，1988，〈銷贓情況並不多，警察單位已不想管——民營當舖該開放了〉。經濟日報，第7版，5月17日。

靳潔欣，2009，《論政府對當舖業之管制及介入競爭》。嘉義：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秋根，1995，《中國典當制度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1995，《台灣戰後經濟分析》。台北：人間出版社。

劉壽祥，1988，〈台灣家庭部門的儲蓄與資產選擇之實証研究——雙元金融體系下決策行爲之分析〉。《台灣銀行季刊》39(1): 1-38。

蔡秉穎 2011，《營業質權法律問題之研究——以汽車融資爲中心》。台北：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賴惠敏，1997，〈乾隆朝內務府的當鋪與發商生息（1736-179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8: 137-175。

聯合報，1958年，〈經濟漫談 高利「當」〉。聯合報，第4版，8月23日。

聯合報，1962，〈當舖受當收音機 須驗用戶身分證〉。聯合報，第2版，11月1日。

謝在全，2010，《民法物權論》。台北：謝在全發行。

謝梅芬，2010，〈當舖賣精品 百貨公司設櫃〉。聯合報，第A12版，3月21日。

藍凱誠，2011，〈當舖放高利貸 討債逼死婦人〉。聯合報，第B2版，5月13日。

羅彤華，1998，〈唐代質借制度——以動產質爲例〉。《東吳歷史學

報》4: 47-94。

羅炳綿，1978a，〈中國典當業的起源和發展〉。《食貨月刊》8(7): 310-325。

羅炳綿，1978b，〈近代中國典當業的社會意義及其類別與稅捐〉。《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7: 125-158。

羅家德，2001，〈人際關係連帶、信任與關係金融：以鑲嵌性觀點研究台灣民間借貸〉。頁223-261，收錄於張維安編，《台灣的企業組織結構與競爭力》。台北：聯經出版社。

Adams, Dale W. and Delbert A. Fitchett, 1992, "Introduction." Pp. 1-4 in *Informal Finance in Low-Income Countries*, edited by Adams, Dale W. and Delbert A. Fitchett. Oxford: Westview Press.

Adams, Dale W. and P. B. Ghate, 1992, "Where to From Here in Informal Finance?" Pp. 349-360 in *Informal Finance in Low-Income Countries*, edited by Adams, Dale W. and Delbert A. Fitchett. Oxford: Westview Press.

Bouman, F. J. A., and R. Bastiaanssen, 1992, "Pawnbroking and Small Loans: Cases from India and Sri Lanka." Pp. 181-194 in *Informal Finance in Low-Income Countries*, edited by Dale W. Adams and Delbert A. Fitchett. Oxford: Westview Press.

Bouman, F. J. A., and R. Houtman. 1988, "Pawnbroking as an Instrument of Rural Banking in the Third World."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37(1): 69-89.

Capecchi, Vittorio, 1989, "The Informal Econom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Flexible Specialization In Emilia-Romagna." Pp. 189-215 in *The Informal Economy: Studies in Adavnced and Less Developed Countries*,

edited by Portes, Alejandro, Castells, Manuel and Lauren A. Benton. Baltimor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Caskey, John P., 1991, "Pawnbroking in America: The Economics of a Forgotten Credit Market." *Journal of Money, Credit, and Banking* 23(1): 87-99.

Castells, Manuel and Alejandro Portes, 1989, "World Underneath: The origins, dynamics and effects of the Informal Economy." Pp. 11-37 in *The Informal Economy: Studies in Adavnced and Less Developed Countries*, edited by Portes, Alejandro, Castells, Manuel and Lauren A. Benton. Baltimor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Cross, John C., 1998, *Informal Politics: Street Vendors and the State in Mexico City*.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Dallago, B., 1990, *The Irregular Economy: The Underground Economy and the Black Labor Market*. England: Dartmouth Press.

Fass, Simon M. and Janice Francis, 2004, "Where Have all the Hot Goods Gone? The Role of Pawnshop."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41: 156-179.

Feige, Edgar L., 1979, "How Big is The Irregular Economy?" *Challenge* 22: 5-13.

Feige, Edgar L., 1990, "Defining and Estimating Underground and Informal Economies: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Approach." *World Development* 18(7): 989-1002.

Ghate, Prabhu, 1992, *Informal Finance: Some Findings from Asia*.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arding, Philip and Richard Jenkins, 1989, *The Myth of The Hidden*

Economy. 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Press.

Hart, Keith, 1973, "Informal Income Opportunities and Urban Employment in Ghana." *Journal of Modern African Studies* 11: 61-89.

Lohr, Steve, 1987, "Pawnbrokers in Britain Draw Affluent Clientele." *The New York Times* (September 7): 25-26.

Lomniz, Larissa, 1977, *Networks and Marginality: Life in a Mexican Shantytown*.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Lomniz, Larissa, 1988, "Informal Exchange Networks in Formal Systems: a Theoretical Model."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90: 42-55.

Macharia, Kinuthia, 1997, *Social and Political Dynamics of the Informal Economy in African Cities*. Lanham, M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Minkes, A. L., 1953, "The Decline of Pawnbroking." *Economica*, 20 (77): 10-23.

Portes, Alejandro and William Haller, 2005, "The Informal Economy." Pp. 403-425 in *The Handbook of Economic Sociology (second edition)*, edited by Smelser, Neil J. and Richard Swedberg.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Portes, Alejandro, 1994, "The Informal Economy and Its Paradoxes." Pp.426-450 in *The Handbook of Economic Sociology*, edited by Smelser, Neil J. and Richard Swedberg.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Portes, Alejandro, Castells, Manuel, and Lauren A. Benton, 1989, "Conclusion: The Policy Implications of Informality." Pp. 298-312 in *The Informal Economy: Studies in Adavnced and Less Developed Countries*, edited by Portes, Alejandro, Castells, Manuel and Lauren A. Benton. Baltimor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Shaw, Edward, 1973, *Financial Deepening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Tebbut, Melanie, 1983, *Making Ends Meet: Pawnbroking and Working-Class Credit*.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Uehara, Edwina, 1990, "Dual Exchange Theory, Social Networks, and Informal Social Support."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6: 521-557.

Vogel, Robert C. and Robert Wieland, 1992, "Regulatory Avoidance in Informal Financial Markets." Pp. 293-302 in *Informal Finance in Low-Income Countrie*s, edited by Adams, Dale W. and Delbert A. Fitchett. Oxford: Westview Press.